

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（2020年6月24日、6月29日、6月30日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经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回复出具日，除了已披露的贵公司拟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）。

二、本公司在贵公司前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复。

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